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關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
成功受讓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的關連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接獲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確認買方已經於有關收購之掛牌中成功中標，並獲得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受讓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的受讓資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合同。除支付方式及時間有所修訂，資產轉讓合同內其他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載者相同。

山東招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收購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該收購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認為收購將有助本集團於其現時的礦場／附近延伸礦床，增加其未來黃金儲備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能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有關收購的關聯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接獲煙台聯合產權交易中心通知，確認買方已經於有關收購之掛牌中成功中標，並獲得以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受讓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的受讓資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合同。除支付方式及時間有所修訂，資產轉讓合同內其他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載者相同並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賣方：山東招金集團招遠黃金冶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之出讓方；

買方：招遠市金亭嶺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之受讓方。

交易標的

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

交易代價

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的交易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

受讓事項

賣方和買方協商和共同配合，於賣方取得產權交易憑證後五個工作日內，到有關部門辦理產權的變更登記手續。賣方應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的資產及清單、權屬證書等完整地移交給買方，由買方核驗查收。

支付方式及時間

本次支付方式全部為現金支付，買方以支付現金作為對價，獲取賣方持有的早陽山探礦權及其附屬資產。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交納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該筆履約保證金於資產轉讓合同簽訂之日已自動轉為產權轉讓價款。雙方約定，(i) 於資產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買方支付產權轉讓價款的50%（其中包含已自動轉為產權轉讓價款的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ii) 買方應自取得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成為早陽山探礦權人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付清餘款。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招金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山東招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該收購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該收購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翁占斌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有關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